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765,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765,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757,399	99.9911	8,213	0.008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757,399	99.9911	8,213	0.008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09,638	99.2852	655,974	0.714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09,638	99.2852	655,974	0.714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09,638	99.2852	655,974	0.714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09,638	99.2852	655,974	0.71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6,968,144	99.8823	8,213	0.1177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第 2.0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耿启幸、张可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